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汪剑伟
6. 会议列席人员：汪晓旭、李玲玲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7）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并汇报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及具体收支情况进行汇总，以公司 2025 年的经营目标及战略布局为基础，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汪剑伟、刘山、曹建伟、何和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计划，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久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 2024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